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J1-10002-GXHS

采购项目名称：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东兴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7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7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77
第三节 评标报告	78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8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J1-10002-GXHS

项目名称：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1458763.87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1458763.87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设备一批，包括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融合式科技法庭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每天 08: 00 至 12: 00，1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找

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2政府采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申请人其他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人民法院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501 号

联系方式：吴琴，0770-203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联系方式：唐怡婷，18677035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怡婷

电话：18677035863

采购人：东兴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信息发布系统单元	<p>1、支持法院业务各类图像汇集、画面融合分割显示、视频播放功能，支持终端界面投射。</p> <p>2、支持实现实时更新和发布案件进展、判决文书和法律资讯等信息。</p> <p>3、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如法律流程图、案例研究的图表和法律概念的说明图等。</p> <p>▲4. 点间距(mm) ≤ 1.5625，模组分辨率(点) $\geq 192 \times 216$。</p> <p>5. 单元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12$ 点；SMD 三合一，1R1G1B 封装；单元尺寸(mm) $\geq 600 \times 337.5 \times 72$；单元分辨率(点) $\leq 384 \times 216$；模组底壳材质：矿纤基增强镁合金复合材料或铝。</p> <p>●6. 像素密度 ≥ 409600 点/m^2，箱体材质采用矿纤基增强镁合金复合材料或铝；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9\%$；箱体之间级联线从箱体预制孔穿过美观整洁，不占箱体外部空间；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p> <p>7. 最大对比度 $\geq 10000:1$（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刷新频率 $\geq 3900Hz$、换帧频率 50&60&120Hz。</p> <p>8. 支持校正技术：单点亮度、单点色度、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支持灰度分层校正、依据 LED 灯发光曲线参数，一级一级的灰度进行亮度、色度修正。分段多套校正数据，实现显示自动匹灰校正数据。</p> <p>9. 支持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支持产品 ≥ 8 层 PCB 板结构设计，采用 $\geq 30 \mu$ 镀金接插件。</p> <p>10. 支持 Gamma 技术，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p> <p>11. 支持图像处理，快速运动补偿、灰度非线性变换、色度校正、低灰降噪处理、黑电</p>	36	个

		<p>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等；箱体亚黑处理，反光率小于0.9%。</p> <p>12. 支持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MI 传输技术；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模组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13. 支持星型连接，模组供电电源和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支持显示产品单元模组电源、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化传输。</p> <p>14. 支持智能除湿设计，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 到 100% 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p> <p>●15. 支持峰值功率≤390W/m²，平均功率≤120W/m²，黑屏功率≤25W/m²。</p> <p>16. 模组支持自带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支持数据存储及回读。支持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前、后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支持模组、接收卡、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p> <p>17. 支持采用通用电源线（品字 3Pin），通用网口信号线。支持箱体使用宽电压 100–240V，模组供电 4.0V–4.5VDC，搭配 3C 电源，具备 PFC 电源。</p> <p>18. 支持光生物安全、蓝光安全；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内部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 DC 供电；驱动 IC≥15 路通道，具备点检（开路检测）；</p> <p>●19. 支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8% 以上。</p> <p>20. 支持保护技术，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防摔、抗 UV、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2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卡支持≥32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 单卡最大支持 512×384 像素点；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 支持接收卡抽行抽列； 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 	36	张

		<p>7. 支持智慧模组，存储校正系数、模组参数等；</p> <p>8. 支持箱体温度、湿度、电源监测；</p> <p>9. 支持静态至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 595 等串行译码扫描；</p> <p>10.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组偏移，可轻松实现异型屏、球形屏等创意显示屏；</p> <p>11. 支持 DC3.8V~5.5V 工作电压；</p> <p>12. 支持连接多功能卡；</p> <p>13. 结构设计支持防火防护外壳，元器件和材料具有适当的防火等级；</p> <p>14. 支持 SELV 电路，设备内电容器放电，操作人员接触器防护；</p> <p>▲15.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接收卡与信息发布系统单元须为同一品牌。</p>		
3	多视频处理器	<p>1、支持≥3.5 寸液晶面板，支持实时显示型号，窗口状态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或光口的状态，屏体亮度等；</p> <p>2、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HDMI2.0，≥1 路 DP 1.4，≥2 路 HDMI1.4，≥2 路 DVI，启动无需切换自动识别输入源；</p> <p>3、视频控制设备支持≥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p> <p>4、视频源支持 RGB444, YCbCr444, YCbCr422 等格式，视频源帧率可支持 23.98/24/25/29.97/30/50/59.94/60/100/120Hz；</p> <p>5、视频控制设备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p> <p>6、支持设备内部生成 Vsync 同步锁定信号；</p> <p>7、支持标准 3.5mm 接口，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DP 音频解析；</p> <p>8、支持对屏幕的不同色彩空间颜色之间的转化，保证 LED 屏幕显示图片的准确性；</p> <p>9、支持最小 64×64 像素点最小缩放，支持任意信号缩放，支持缩放最宽 16384 像素点，最高 8192 像素点；支持裁剪后缩放；支持画中画缩放；</p> <p>10、支持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进行精确颜色管理；可对显示屏进行饱和度，对比度，亮度补充等画面色彩控制；</p> <p>11、支持≥2 个 USB3.0 接口, USB A-Type 和 USB B-Type, ≥1 个百兆网口，≥1 路 RJ11 的 RS232 串口；</p>	1	台

		<p>12、支持通过多功能卡，分别控制和调整每个网口的亮度，支持管理 LED 屏幕电源的远程和定时断开；</p> <p>13、支持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监控信息显示，导出监控信息，监控信息实时刷新，监控信息邮件通知，告警设置和显示；</p> <p>14、设备通过 USB 直接连接，支持≥16 台设备同时调节亮度、色温和设备间的同步，符合大规模高标准活动的低延迟要求；</p> <p>15、支持对设备的网口进行任意编组，实现分组亮度调节；</p> <p>16、支持设备自带 RTC 芯片，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通过加密相关的协议实现授权日期内的正常显示，非授权日期无法正常显示；</p> <p>17、支持在同一局域网内通过手机/平板 APP 控制设备；支持黑屏、冻结、定时设置；支持对亮度、色温、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进行调节；支持预设模式、EDID 管理、探测接收卡、输入信号管理；</p> <p>●18. 支持设备分级、分区展示；支持设备详情提示（名称、会议室、使用状态、分辨率、行/列、维保时长）；</p> <p>19、支持倍频功能，30Hz 信号输入可转换为 60Hz 信号输出；</p> <p>20、支持单机网口备份、单机光口备份、双机网口备份、双机光口备份；支持在控制系统上设置好物理连接的备份关系，解决网口故障、信号源故障、信号线故障、发送卡电源故障、以及连接源与发送卡间的其他设备故障导致的显示画面异常，黑屏等异常问题；</p> <p>21、支持 Windows、macOS、国产 Linux、统信 UOS、Ubuntu 和麒麟操作系统等；</p> <p>●22. LED 屏体状态监测（在线、离线，工作电压、工作温度、走线模式、亮度、刷新率等）；</p> <p>●23. 支持 LED 屏体基本信息：使用状态、运维单位、安装厂商、质保厂商、供应厂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维保时间、箱体型号、箱体行数、箱体列数、分辨率、信号走线观测方位、信号走线、电源走线、安装时间；</p> <p>▲24.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多视频处理器与信息发布系统单元须为同一品牌。</p>		
4	配电柜	1、支持≥10KW 标准配电柜；	1	个

		<p>2、支持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及定时自动开关功能，具有多路输出及延时上电功能；</p> <p>3、支持采用三相五线制即 TN-S 供电方式；</p> <p>4、配电柜输入电压支持交流 380V±10%，工频 50HZ；</p> <p>5、配电柜与信息发布系统单元须为同一品牌。</p>		
5	配电柜智能控制器	<p>1、支持采用智能芯片，配合配电系统可实现定时开关机功能、LED 单点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p> <p>2、支持烟雾及温升报警功能；</p> <p>3、支持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功能；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4、支持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p>5、支持故障诊断和预警功能。</p>	1	台
6	钢结构及安装支架	<p>1、信息发布系统单元钢结构内框、基础支撑和安装件，单元整体上下左右各约 3~5cm 不锈钢包边（不含装修）；</p> <p>2、支撑钢结构材料采用国标材料；</p> <p>3、支撑钢结构做好防锈处理。</p>	7.86	m ²
7	业务台信息展示终端	<p>1、支持展示业务台相关人员、业务等信息。</p> <p>2、展示比例≥15.6 寸。</p> <p>3、支持内置人脸算法，支持人脸防假。</p> <p>4、支持 POE 供电，具有门禁输出开关量。</p> <p>5、支持红绿蓝三色状态指示灯，表示不同的状态。</p> <p>6、支持内置 RFID 高响应速度刷卡模块，兼容 typeA、typeB 标准卡。</p> <p>7、支持开放的 SDK，集成设备能力，支持第三方做对接开发。</p> <p>8、支持内置操作系统：Android 12.0。</p>	3	套
8	6.5 英寸吸顶扬声器	<p>1. 支持采用同轴设计；</p> <p>2. 频率响应：≥80~20kHz (-10dB)；</p> <p>3. 灵敏度：≥94dB；</p> <p>4. 标称阻抗：80hm；</p> <p>5. 额定功率：≤150W(AES)；</p> <p>6. 低音单元：≥1 个 6.5" 低音单元（单元结构不大于 6.5"）；</p> <p>7. 高音单元：≥1 个 1.4" 高音单元（单元结构不大于 1.4"）；</p> <p>8. 标称覆盖角：≥110° (H) × 110° (V)；</p> <p>9. 最大声压级：≥114 dB SPL。</p>	4	个

9	合并功放	<p>1. 8 Ω 立体声额定功率≥300W*2, 8 Ω 桥接额定功率≥900W, 4 Ω 桥接额定功率≥1200W;</p> <p>2. 支持特设录音输出, AUX 立体声输出功能, 录音输出具备单独电位器调节, 外加中置, 低音两路单声道输出, 支持单独控制;</p> <p>3. 支持三组 PRE, DVD, VOD 立体声输入, VOD 输入配置单独电位器调节;</p> <p>4. 支持音乐≥7 段 PEQ, 麦克风双路独立≥10 段 PEQ 调节, 5 级反馈抑制, 外加高低通调节;</p> <p>5. 支持输出通道分别设有≥3 段参量均衡, 高低通, 混合比例, 极性, 压限, 增益功能;</p> <p>6. 支持≥13 组系统记忆功能, 包含≥6 组预置和≥6 组自编, 开机状态为最后一次机器保存数据;</p> <p>7. 支持 2 级设备锁定功能, 可根据使用需要自行设定设备锁定级别, 可锁定 PC 界面。</p>	1	台
10	庭审主机	<p>1、支持≥4 台的 1080P 高清摄像机接入;</p> <p>2、支持≥3 路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支持至少 4 路显示输出;</p> <p>3、支持≥8 路音频输入, 同时需预留不同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p> <p>4、支持 2/4/6/8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 画面合成显示分辨率≥4K;</p> <p>5、支持 H.323/SIP/RTSP/RTMP 协议;</p> <p>6、支持向庭审直播平台推送视频流。</p>	1	套
11	高清摄像机	<p>1、视频输出支持≥3840×216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2100TVL, 红外距离≥100 米。</p> <p>2、支持内置 GPU 芯片, 支持照度彩色≤0.001Lux, 黑白≤0.0001Lux。</p> <p>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60° /s, 云台定位精度≤0.1°。</p> <p>4、水平旋转范围支持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0° ~90°。</p> <p>5、支持≥300 个预置位, 支持≥35 条巡航路径, 支持≥7 条的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6、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 像素点的人脸。</p> <p>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8、支持声光报警功能, 当报警事件产生时, 可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p> <p>9、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报警声音类型≥11 种, 可自定义语音, 报警重复次数可设置。</p>	5	台

		<p>10、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 1 个检测区域，模式可设置为离岗检测和在岗检测，当检测区域中的人员离岗时可触发报警；检测区域最大可设置为 10 边形，在岗人数可设置为 1-128，离岗时间可设置为 1-86400s。</p> <p>11、支持在监控画面中选择 10 个多边形区域作为检测区域，可同时对监测区域内人数和对应停留时长进行检测并显示。当监控区域内人数达到报警阈值，或区域内人员停留时长超过设定阈值，且报警处于布防状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可设置延时报警和间隔报警；可对监控区域中无人的状态进行报警过滤。</p> <p>12、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256GB。</p> <p>13、支持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p>14、支持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2V ±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15、支持设备补光灯内置在透明罩内，可跟随镜头方向同步转动，设备补光灯和摄像头在不同舱体内。</p>		
12	无源 4 单元两分频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两分频单驱动全音域音柱，木质箱体结构设计； 2. 支持一带三同轴结构，支持更好的离轴响应； 3. 支持中音单元采用复合碳纤维振膜，高音单元采用纳米碳纤维振膜； 4. 支持 40° 固定垂直覆盖角 (+15°/-25°)，支持≥100° 水平指向； 5. 频率响应：≥60Hz-25kHz (-10dB)； ●6. 灵敏度：≥97dB； 7. 标称阻抗：80hm； 8. 额定功率：≤200W(AES)； 9. 中音单元：≥4 个 4” 中音单元（单元结构不大于 4”）； 10. 高音单元：≥12 个 0.75” 高音单元（单元结构不大于 0.75”）； 11. 标称覆盖角：≥100° (H) × 40° (V) (+15°/-25°)； ●12. 最大声压级：≥119dB SPL。 	4	套
13	4 通道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支持采用 D 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2. 支持通过背面板开关切换工作模式，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模式； 3. 支持放大器增益可选； 	1	台

		<p>4. 支持标配卡侬头音频输入接口和 Speakon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入信号通过卡农公座可环出到下一台功放；</p> <p>5. 支持削波限幅器：放置功放输出削波损坏喇叭；</p> <p>6. 功放输出直流保护：放置输出端输出次声信号；</p> <p>7. 支持短路保护机制，提供不间断声音输出；</p> <p>8. 支持温度功率控制，过温保护，电源欠压保护；</p> <p>9. 额定功率 (THD=1%, 1 kHz) : $\geq 2 \times 450$ W (8 Ω/立体声)；2×600 W (4 Ω/立体声)；1×900 W (16 Ω/桥接)；1×1200 W (8 Ω/桥接)；</p> <p>10. 阻尼系数 (8 Ω, 20 Hz – 200 Hz) : ≥ 1000；</p> <p>11. 信噪比 (A 计权, 20 Hz – 20 kHz) : ≥ 105 dB。</p>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p> <p>2. 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p> <p>3.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p> <p>4. 支持通过本机控制第三方设备；</p> <p>5. 支持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geq 16*16$，输入输出量化≥ 48KHz/24bit；</p> <p>6. 输入增益 3dB 步长，≥ 16 个档位；≥ 12 段 PEQ，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p> <p>7. 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p> <p>8. 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p> <p>9. 支持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摄像跟踪；</p> <p>10. 支持每个通道≥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p> <p>11. 支持输出通道≥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geq 20 \times 17$ 矩阵，≥ 16 组预设；</p> <p>12.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p> <p>13. 支持输入动态范围≥ 113dB，支持输出动态范围≥ 113dB；</p> <p>14. 支持频率响应范围$\geq 20\sim 20$kHz (± 0.3dB)；</p> <p>15. 支持 THD+N≥ -95dB @17dBu。</p>	1	台
15	8 路模拟调音台	1. 提供 ≥ 8 路单声道输入和 ≥ 2 个立体声	1	台

		<p>输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2 路可配置辅助总线，支持全部可用开关切换到推子前或推子后； 3. 支持 XLR 型和 $\frac{1}{4}$ 英寸金属插孔接线插座； 4. 支持 RCA 唱机立体声播放输入和录音输出； 5. 支持单声道输入配置≥3 频段均衡器和扫频中频； 6. 支持立体声输入配置≥2 频段均衡器； 7. 支持所有单声道输入和调音输入配置 TRS 插件插座和插件。 		
16	智能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3. 支持≥8 路通道输出，支持每路设置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支持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 ~ 999S）； 4. 支持≥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5. 支持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支持触发功能； 7. 配置 RS232 串口、TCP/IP 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支持波特率可选择； 8. 支持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	台
17	超心形指向性鹅颈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 2. 支持标配防风海绵罩； 3. 驻极体电容式超心形单指向性话筒； 4. 灵敏度：-38 dBV/Pa； 5. 频率响应：30 Hz~20 kHz； 6. 最大声压：139 dB, THD<1%； 7. 信噪比：>66 dB。 8. 支持提供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 9. 支持背面提供 3 针带≥2 米连接线的卡侬公头，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 10. 支持与其它 3 针卡侬公头的话筒装置配套使用。 	9	台
18	司法信息台	1、支持发布法治宣传片、普法动画等内容，提高公众对法治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	2	台

		<p>2、支持发布司法解释的解读、案例分析等内容，帮助公众理解法律适用和司法判决的依据；</p> <p>3、支持发布法律法规宣传片或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内容，提高公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认识；</p> <p>4、支持法院案件信息、公告信息、新闻信息等内容发布与展示；</p> <p>5、支持屏幕≥65 英寸，分辨率：≥4K(3840×2160)；</p> <p>6、CPU≥四核 ARM Cortex A53 64 位处理器；GPU≥双核 Mali-G52；</p> <p>7、支持配置 HDMI2.0(ARC) × 1, HDMI2.0 × 1、USB2.0 × 2、网口*1、音视频输入×1、有线/天线输入×1 等输入端口；</p> <p>8、支持配置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输出端口；</p> <p>9、具有菜单功能，可自定义替换开机画面、开机视频、开机音量设定；</p> <p>10、支持 DLNA 协议（电视微助手-微信&APP）、AirPlay（苹果手机投屏，支持 IOS10 及以上系统）、WiFi-Direct, Miracast（安卓手机无线显示/无线投射功能）。</p>		
19	司法信息台支架	司法信息台支架	2	个
20	高清视频传输器	HDMI 双绞线延长器	2	套
21	庭外信息展示终端	<p>1、支持展示庭审日期、时间、庭审案号、庭审法庭等信息；</p> <p>2、支持展示庭审进程、正在进行的案件、庭审程序等；</p> <p>3、支持采用电容触摸方式操作、控制；</p> <p>4、展示比例：≥32 英寸（16:9）；</p>	1	套
22	千兆网络交换机	<p>1、≥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2、≥2 个千兆 SFP 光纤接口；</p> <p>3、支持采用存储-转发体系结构；</p> <p>4、支持动态 LED 指示灯，提供简单的工作状态提示及故障排除；</p> <p>5、交换容量≥192Gbps，包转发率≥40Mpps；</p>	1	台
23	流媒体主机	<p>1. 支持≥1 套应用端授权；</p> <p>2. 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专网客户端对互联网当事人发起实人认证；</p> <p>3. 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专网客户端对互联网当事人发起电子签名；</p> <p>4. 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专网客户端对互联网当事人发起禁屏禁言、音视频隔离等音视</p>	1	台

		<p>频控制命令；</p> <p>5. 支持≥15 路互联网参与人视频流和音频流接入；</p> <p>6. 支持所有互联网输入画面混屏编码，并解码输出；支持对所有互联网输入音频混合并输出；</p> <p>7. 支持专网与互联网之间音视频低延迟交换，满足跨网庭审需求，延时不高于 300ms；</p> <p>8. 支持根据网速自动调节画质，提高庭审过程的流畅性，自动调节普通、高清、高清+、超清、超清 4K 等分辨率；</p> <p>9. 支持法官、书记员客户端语音激励，语音激励开启后，发言人视频画面自动切换到画面矩阵画面中的主画面窗口；</p> <p>10. 支持将所有互联网参与人音频流低延时传输至语音识别引擎，满足跨网、分角色语音识别需求；</p> <p>11. 支持与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对接，满足法庭跨网融合开庭需求；</p> <p>12. 支持与广西高院电子签名平台对接，满足无纸化庭审需求；</p> <p>13. 支持 H. 264、H. 265、VP8/VP9 等视频编码格式；</p> <p>14. 支持 AAC、MP3、MPEG2、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p> <p>15. 最高支持 4K、兼容 1080P、720P 分辨率；</p> <p>16. 支持 HDMI 高清视频画面输入输出，声音输入输出支持音频增益；</p> <p>17. 支持 RTSP、RTMP、WebRTC、RTMPS、HTTP、UDP 等传输协议；</p> <p>18. 支持 WEB 中英文网页访问，更改密码，支持广域网远程管理（WEB）；</p> <p>19. 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支持一键还原及版本升级和远程维护。</p>		
24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服务	<p>1、支持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p> <p>2、支持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p> <p>3、支持≥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并支持堆叠扩展；</p> <p>4、支持国产环境下运行，支持适配国产银河麒麟和统信 UOS 等；</p> <p>5、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电子签名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p>	1	套

		<p>6、支持接入广西法院统一电子签名平台，实现庭审电子签名和捺印功能，并具备以下功能：</p> <p>7、提供≥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12路6.5mm独立音频输出、≥1路6.5mm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和COM2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p> <p>8、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48V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p> <p>9、采用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p> <p>10、USB音频板传入ARM核心板数据规格：≥16K16Bit；</p> <p>11、支持板载≥1GB DDR3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32GBflash存储；</p> <p>12、支持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p> <p>13、产品提供≥1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p> <p>14、产品提供≥1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p> <p>15、支持开放式Linux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p> <p>16、语音识别对接统一庭审、互联网庭审、电签平台接口开发。</p>		
25	签字板	<p>1、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p> <p>2、国产CPU≥四核Cortex-A17，频率≥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16GB；</p> <p>3、配置≥2个2.0USB接口，支持RJ45网络接口联网；</p> <p>4、人像摄像头≥300万像素，分辨率≥1280x800，响应速度<15ms；</p> <p>5、操作系统系统≥Android 7.1；</p> <p>6、配置≥10.1英寸电磁电容双控屏；</p> <p>7、支持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p> <p>8、支持外接电源（9V/2.5A外置电源）；</p> <p>9、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p> <p>10、支持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该产品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批准名称为手写智能终端加密模块的扫描件）；</p> <p>11、支持适配龙芯、兆芯、飞腾等处理器平台；</p>	1	套

		12、支持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26	会议协同展示终端	<p>1. 支持法院内部和外部人员进行远程协同与沟通。</p> <p>2. 支持会议文件协同共享，支持实时共享文档、图片等资料。</p> <p>3. 支持会议互动功能，包括投票、提问、答疑等功能，促进会议参与度和效率。</p> <p>4. 支持展示会议的议程安排，包括会议主题、议程流程、讨论内容等。</p> <p>5. 支持展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报告等内。</p> <p>6. 支持展示会议相关的数据统计和图表分析，帮助参会人员了解会议情况。</p> <p>7. 支持展示尺寸≥ 65寸；分辨率：$\geq 3840*2160$。</p> <p>8. 支持前置接口 USB3.0 (Android、Windows) ≥ 2，Type-C 接口 (Android、Windows) ≥ 1。</p> <p>9. 采用四核处理器：2 核 A73+2 核 A53 主频 1.7GHz，GPU 采用 4 核 Mali-G51，系统内存 4GB，存储容量 64GB。</p> <p>10. 支持内置 4K 专业摄像头，全链条 4K 点对点成像，$2.2\mu\text{m}^2$ 大像素，物理像素$\geq 800W$，支持自动调节，自动白平衡 (AWE)，自适应环境亮度，自动曝光 (AE)；可视角 DFOV=88°。</p> <p>11. 支持内置 WiFi 和蓝牙：WiFi6*1(用途 Station+P2P)、WiFi5*1(用途 AP)；整机支持蓝牙 5.1。</p> <p>1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触控，支持 20 点同时书写，支持边写边擦。</p> <p>13. 采用标准 USB2.0 接口，可兼容具备通用 USB 端口的电脑，插入电脑后启动提示时间≤ 3秒，支持 2.4G/5.0G 频段传输。</p> <p>14. 支持传输时延$\leq 65\text{ms}$，无线传输距离$\geq 15\text{m}$。</p>	1	台
27	会议协同展示终端移动推车	会议协同展示终端通用推车支架。	1	套
28	会议一体展示终端	<p>1. 支持展示会议的议程安排，包括会议主题、议程流程、讨论内容等。</p> <p>2. 支持展示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报告等内。</p> <p>3. 支持展示会议相关的数据统计和图表分析，帮助参会人员了解会议情况。</p> <p>4. 支持展示远程与会人员的视频通话画</p>	1	台

	<p>面。</p> <p>5. 支持显示尺寸≥ 98寸；分辨率：$\geq 3840*2160$。支持显示比例：16:9。</p> <p>6. 支持前置接口USB2.0（Android、Windows）≥ 2，侧置接口USB3.0输入≥ 3，Touch USB ≥ 2，OPS 接口≥ 1，HDMI 输入≥ 3，HDMI 输出≥ 1。</p> <p>7. 支持下置接口USB2.0输入≥ 1，SPDIF输出≥ 1，LAN≥ 1，RS232≥ 1，AUDIO IN≥ 1，AUDIO OUT≥ 1，VGA≥ 1。</p> <p>8. 支持自带安卓系统，安卓版本8.0或以上，安卓系统CPU采用≥ 4核GPU，主频≥ 1.7GHz，系统内存≥ 4GB，存储容量≥ 32GB。</p> <p>9. 支持通过五指手势调取中控菜单，菜单包含常用的批注、主页、半屏、音量加减、返回、设置、电脑、截图。</p> <p>10. 支持通过手势可调取小工具，包含返回、桌面、任务视图、白板、文件管理器、全部应用、更多工具，并可将更多工具中的任意两个添加至快捷应用。</p> <p>11. 支持展示两分屏，支持展示面积调整。</p> <p>12. 整机内置双 WiFi 模块，支持 2.4G/5G，支持自建无线热点；整机支持自动调整日期、时间，支持手动调整时间。</p> <p>13. 摄像头像素：≥ 1200W 像素；麦克风：≥ 6阵列，12米拾音；扬声器功率：≥ 35W（$2*10$W+15W）。</p> <p>14. 处理器：\geqIntel I5 8代处理器，\geq内存8G，硬盘\geqSSD 256G。</p> <p>15. 支持单人/多人书写；支持画笔设置细笔、中笔、粗笔三种模式；支持11种标准颜色并且颜色可自定义，细笔头可实现笔锋书写。</p> <p>16. 支持单点和多点书写切换，支持移动、缩放等功能；支持不少于4种颜色背景，每种颜色支持至少7种网格背景，同时支持从本地导入背景图片。</p> <p>17. 支持存储到U盘及存储到本地；支持对当前页面以及所有页面内容存储；支持存储为PNG或PDF格式。</p> <p>18. 支持通过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支持图形识别，图形包括：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等。</p> <p>19. 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p>	
--	---	--

		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和删减行或者列；表格边框颜色支持自定义。 20. 无线传屏支持标准 USB2.0 接口，可兼容具备通用 USB 端口的电脑，插入电脑后启动提示时间≤3 秒，支持 2.4G/5.0G 频段传输；标配≥1 个无线传屏设备。 21. 采用符合 INTEL 标准协议的 80pin OPS 接口。		
29	会议一体展示终端移动推车	会议一体展示终端专用推车支架(铝合金)	1	台
30	会议摄像机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2、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1/2.8” 传感器，支持 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3、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72° ；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 6、支持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 米； 7、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7 个； 8、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9、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 ~50° ； 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2、支持保存≥255 个预置位； 13、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2	台
31	摄像机吊装伸缩支架	摄像机吊装伸缩支架	1	个
32	摄像机三脚架	摄像机三角支架	1	个
33	窄垂直角度无源 4 单元 两分频音柱	1. 支持采用两分频单驱动全音域音柱，木质箱体结构设计； 2. 支持一带三同轴结构，支持更好的离轴响应和达到频率的更合理分配，支持充分的扩宽高频的指向性； 3. 支持 15° 固定垂直覆盖，支持准确指向，减少声反射； 4. 频率响应：≥60 Hz~25 kHz (-10 dB)；	2	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灵敏度: ≥ 98 dB; 6. 标称阻抗: 80hm; 7. 中低音单元: $\geq 4 \times 4"$ 复合碳纤维振膜中低音; 8. 高音单元: $\geq 12 \times 0.75"$ 纳米碳纤维振膜高音; 9. 标称覆盖角: $\geq 100^\circ$ (H) $\times 15^\circ$ (V); ●10. 最大声压级: ≥ 121 dB SPL; 11. 支持与其它音柱组合式使用。 		
34	宽垂直角度源 4 单元两分频音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两分频单驱动全音域音柱，木质箱体结构设计; 2. 支持一带三同轴结构，支持更好的离轴响应; 3. 支持中音单元采用复合碳纤维振膜，高音单元采用纳米碳纤维振膜; 4. 支持 40° 固定垂直覆盖角 ($+15^\circ$ /-25°)，支持 $\geq 100^\circ$ 水平指向; 5. 频率响应: $\geq 60\text{Hz} - 25\text{kHz}$ (-10dB); ●6. 灵敏度: ≥ 97 dB; 7. 标称阻抗: 80hm ; 8. 额定功率: ≤ 200 W (AES); 9. 中音单元: ≥ 4 个 $4"$ 中音单元 (单元结构不大于 $4"$) ; 10. 高音单元: ≥ 12 个 $0.75"$ 高音单元 (单元结构不大于 $0.75"$) ; 11. 标称覆盖角: $\geq 100^\circ$ (H) $\times 40^\circ$ (V) ($+15^\circ$ /-25°); ●12. 最大声压级: ≥ 119 dB SPL; 13. 支持与其它音柱组合式使用。 	2	个
35	全频扬声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 柱型, 倒箱式; 2. 传感器: $2 \times 3.5'$; 3. 标称阻抗: 16Ω; 4. 连续功率处理 (AES) : 100 W; 5. 标称范围 (HXV) : $120^\circ \times 60^\circ$; 6. 灵敏度 (dB SPL 1W / 1m) : 91 dB; 7. 最大声压级(1m): 111 dB。 	4	个
36	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支持采用 D 类功放技术和开关电源技术; 2. 支持通过背面板开关切换工作模式，支持多种工作模式: 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模式; 3. 支持放大器增益可选; 4. 支持标配卡侬头音频输入接口和 Speakon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入信号通过卡农公座可环出到下一台功放; 5. 支持削波限幅器: 放置功放输出削波损坏喇叭; 	2	台

		<p>6. 支持功放输出直流保护：放置输出端输出次声信号；</p> <p>7. 支持短路保护机制，提供不间断声音输出；</p> <p>8. 支持温度功率控制，过温保护，电源欠压保护；</p> <p>9. 额定功率：$\geq 4 \times 450\text{ W}$ (8 欧) , $\geq 4 \times 675\text{W}$(4 欧) ; $\geq 4 \times 1010\text{W}$(2 欧) ; $\geq 2 \times 900\text{W}$(16 欧桥接) ; $\geq 2 \times 1350\text{W}$(8 欧桥接) ; $\geq 2 \times 2020\text{W}$(4 欧桥接) ;</p> <p>10. RMS 输出电压 (THD=1%, 1 kHz) : 60 V;</p> <p>11. 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 kHz) : 1 Vrms, 0.775 Vrms;</p> <p>13. 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 ± 0.2 dB。</p>		
37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p> <p>2. 支持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p> <p>3.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p> <p>4. 支持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geq 8*8$，输入输出量化$\geq 48\text{KHz}/24\text{bit}$；</p> <p>5. 支持输入增益 3dB 步长，≥ 16 个档位，≥ 12 段 PEQ，支持\geq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p> <p>6. 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p> <p>7. 支持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摄像跟踪；</p> <p>8. 支持每个通道≥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p> <p>9. 输出通道≥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geq 12 \times 9$ 矩阵，≥ 16 组预设；</p> <p>10.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p> <p>11. 支持输入动态范围$\geq 113\text{dB}$，支持输出动态范围$\geq 113\text{dB}$；</p> <p>12. 支持频率响应范围$\geq 20\sim 20\text{kHz}$ ($\pm 0.3\text{dB}$) ；</p> <p>13. 支持 THD+N$\geq -95\text{dB}$ @17dBu。</p>	1	台
38	8 路模拟调音台	<p>1. 提供≥ 8 路单声道输入和≥ 2 个立体声输入；</p> <p>3. 提供≥ 2 路可配置辅助总线，支持全部可用开关切换到推子前或推子后；</p> <p>4. 支持 XLR 型和 $\frac{1}{4}$ 英寸金属插孔接线插</p>	1	台

		<p>座;</p> <p>5. 支持 RCA 唱机立体声播放输入和录音输出;</p> <p>6. 支持单声道输入配置≥ 3 频段均衡器和扫频中频;</p> <p>7. 支持立体声输入配置≥ 2 频段均衡器;</p> <p>8. 支持所有单声道输入和调音输入配置 TRS 插件插座和插件。</p>		
39	智能电源时序器	<p>1. 提供≥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p> <p>3. 支持≥ 8 路通道输出，支持每路设置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支持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p> <p>4. 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p>5. 支持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p> <p>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支持触发功能;</p> <p>7. 配置 RS232 串口、TCP/IP 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支持波特率可选择;</p> <p>8. 支持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p> <p>9.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p>	1	台
40	无线会议主机	<p>1. 支持主机内置噪声门和通信蜂鸣器开关功能设计，支持容纳≥ 200 支单元通信;</p> <p>2. 支持≥ 4.3 寸 TFT 触摸屏操作功能，支持实时显示通信状态，IP 地址、时间日期，频率组、通道组、会议模式、音量大小、摄像协议等相关菜单栏功能，支持单独开关某只话筒或一键关闭所有话筒和话筒电源;</p> <p>3. 支持平简单元无法和主机通信出现异常时，单元在 3 分钟后自动关机;</p> <p>4. 支持干扰信号检测和监测功能，通过主机监测信号开关功能来判别干扰和正常信号;</p> <p>5. 支持具备 FIFO（先进先出）、LIFO（后进先出）、限制模式、主席模式、限时发言等会议模式，支持≥ 4 只话筒同时开启，代表话筒超过预设数量，按照系统设定模式进行通信;</p> <p>6. 支持≥ 4 个主席话筒同时使用;</p> <p>7. 支持≥ 10 个控制信道可选，支持≥ 10 个预设选用频组，支持每个通道的频点支持自</p>	1	台

		<p>定义修改:</p> <p>8. 支持外接 USB 移动存储设备录音功能，支持会议语音的录制，自动生成 MP3 格式文件；</p> <p>9. 支持设置总输出的音量大小和话筒音量大小；</p> <p>10. 提供 RS232\485 \RJ45 等通信接口，支持连接第三方中控、摄像头、视频切换器、电脑等多种设备；</p> <p>11. 频段范围：603—634MHz，频带宽度：30MHz；</p> <p>12. 信号功率：18dB；</p> <p>13. 调制方式：FM；</p> <p>14. 控制信道：433MHz；</p> <p>15. 无障碍通信距离≥60M；</p> <p>16. 频率响应：45~18KHz ±1dB；</p> <p>17.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18.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V 时，S/N>60dB；</p> <p>19. 输出阻抗：220 Ω；</p> <p>20. 最大频偏：±45KHz ；</p> <p>21. 信噪比>105dB；</p> <p>22. T. H. D 谐波失真 <0.7% @1KHz。</p>		
41	会议话筒（主席话筒）	<p>1. 采用大电容超心型指向话筒；</p> <p>2. 支持手动开启话筒；支持声控开启话筒，支持话筒拾到声音后，自动开启发言；</p> <p>3. 支持高灵敏度和宽频响拾音头，支持拾音距离≥50cm；</p> <p>4. 支持咪杆带有红色灯环，当话筒打开时，红色灯环发亮，支持显示话筒当前的工作状态；</p> <p>5. 话筒面板采用光面玻璃方式制作，支持圆型 OLED 显示屏显示时钟功能，支持显示话筒 ID 和话筒状态等相关信息；</p> <p>6. 支持圆柱形拾音头可上下调整，与圆型底座为一体式连接；</p> <p>7. 支持主席单元配置优先键，支持关闭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支持多只主席话筒讲话；</p> <p>8. 咪杆尺寸：≤170mm；</p> <p>9. 咪头尺寸：≥Φ 24mm；</p> <p>10. 支持 4 只话筒同时发言，支持以先进先出模式设定，超过设定的代表话筒数量，先打开的代表话筒被后打开的代表话筒自动关闭；</p> <p>11. 频段范围：603—634MHz；</p> <p>12. 频带宽度：30MHz；</p>	1	台

		13. RF 功率输出: 15MW; 14. 控制信道: 433MHz; 15.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6. 谐波辐射: <-65dBm; 17. 话筒输入: 电容式, 心形指向。		
42	会议话筒（代表话筒）	1. 采用大电容超心型指向话筒; 2. 支持手动开启话筒; 支持声控开启话筒, 支持话筒拾到声音后, 自动开启发言; 3. 支持高灵敏度和宽频响拾音头, 支持拾音距离≥50cm; 4. 支持咪杆带有红色灯环, 当话筒打开时, 红色灯环发亮, 支持显示话筒当前的工作状态; 5. 话筒面板采用光面玻璃方式制作, 支持圆型 OLED 显示屏显示时钟功能, 支持显示话筒 ID 和话筒状态等相关信息; ●6. 支持圆柱形拾音头可上下调整, 与圆型底座为一体式连接; 7. 咪杆尺寸: ≤170mm; 8. 咪头尺寸: ≥Φ24mm; 9. 支持 4 只话筒同时发言, 支持以先进先出模式设定, 超过设定的代表话筒数量, 先打开的代表话筒被后打开的代表话筒自动关闭; 10. 频段范围: 603—634MHz; 11. 频带宽度: 30MHz; 12. RF 功率输出: 15MW; 13. 控制信道: 433MHz; 14.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5. 谐波辐射: <-65dBm; 16. 话筒输入: 电容式, 心形指向。	7	台
43	充电主机	1. 支持使用 USB 转 TYPE-C 线材可对≥20 个单元进行充电; 2. 支持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过电压保护等安全功能; 3. 电源: 110V—240V/50Hz/60Hz; 4. 功率: 260W; 5. 充电位数: ≥20; 6. 单位最大充电电流: 700mA; 7. 配件: ≥20 条 1.5 米充电线; 8. 充电时间: 约 8 小时。	1	台
44	无线分配主机	1. 频响范围: 470MHz~970MHz; 2. 输出水平增益: 0.5 to 3dB; 3. 阻抗: 50 Ω ; 4. 输入电压: 90~260V; 5. 输出电压: 12~18V; 6. 天线调压电压: 12~18V;	1	台

		7. 支持≥8 台扩展使用.		
45	指向性天线	1. 支持频宽涵盖 470~970MHZ 范围； 2. 支持天线自带增益放大器，由主机 DC 供电，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 3. 支持输出增益 13dB/10dB 可调，避免过高的增益造成接收机的内调失真； 4. 天线通信角度≥120° ； 5. 提供常规话筒支架支撑口； 6. 通信阻抗： 50 Ω ； 7. 支持户外使用，具备防水功能。	1	对
46	高保真无线手持话筒	1. 支持双频道频道组数； ●2. 支持 600~690MHz 通信频段，支持可视化 RF 扫描显示干扰频点数值和通道名字自定义； 3. 支持 LCD 液晶面板显示，支持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电池电量、工作频率； 4. 支持 D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 支持≥250KHz 频率间隔； 6. 支持≥30 组/每个信道可切换频率数； ●7. 灵敏度支持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 μV 时，S/N>80dB，支持接收灵敏调节和电量反馈； 8. 综合 S/N 比： <0.3%@1KHz； 9. 信噪比(S/N)： >80dB； 10. 支持 XLR 平衡式口独立输出及Φ6.3 不平衡式口混合输出； 11. 支持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1	套
47	话筒线	96 编话筒线，无氧铜铜芯三重屏蔽	200	米
48	话筒地插	隐藏式全铜防水多媒体地插	5	套
49	音响线	EVJV2*2.0	300	米
50	司法信息展示终端	1、支持展示法治宣传片、普法动画等内容，提高公众对法治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 2、支持展示司法解释的解读、案例分析等内容，帮助公众理解法律适用和司法判决的依据； 3、支持展示法律法规宣传片或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内容，提高公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认识； 4、支持展示法院案件信息、公告信息、新闻信息等内容发布与展示； 5、支持展示比例≥65 寸，展示分辨率≥4K (3840×2160) ； 6、支持 CPU≥四核，GPU≥双核。 7、支持端口≥HDMI2.0*2、≥USB2.0*2、≥网口*1、≥音视频输入*1、≥有线/天线输入*1、≥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1	台

51	司法信息展示终端支架	司法信息展示终端定制支架	1	个
52	访客登记终端	<p>1、支持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11，双屏显示，主屏≥10.1 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屏幕流明度应≥180cd/m²；</p> <p>2、支持双目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和 1 路红外摄像头；图像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为 30 帧/s；</p> <p>3、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攻击应能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假体检测准确率应≥99.5%；</p> <p>4、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确认；支持本地离线人脸比对；支持在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在 0.0011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在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场景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人脸识别，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角度；支持多阈值设置人脸识别；</p> <p>5、支持现场抓拍图片与本地人脸库进行 1:N 比对，1: N 比对时间≤0.2s/人；</p> <p>6、支持本地用户数≥10 万个；本地人脸库容量≥10 万张；本地凭证卡容量≥50 万张，本地保存事件记录 50 万条；本地保存抓拍照数≥10 万张；本地保存证件号黑名单≥10 万条；</p> <p>7、支持具备指示灯；内置扬声器；设备应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LAN×1；WIFI×1；RS485X1；RS232X2；USBX3；I/O 输入×1；I/O 输出×1；开关机键×1；电源口×1；HDMI 接口×1；SIM 卡槽×1；</p> <p>8、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小图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p> <p>9、支持配合互联网服务平台配置无证比对功能，在主页面中手动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后，将身份信息及抓拍照上报考给公安库进行比对；</p> <p>10、支持带口罩识别人脸，并完成人证比对等验证方式；</p> <p>11、设备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p>	1	台

		<p>12、支持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p> <p>13、支持中心下发授权名单（白名单）校验和非授权名单（黑名单）校验功能；</p> <p>14、支持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p> <p>15、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53	安检机	<p>1、通道尺寸：$\g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宽×高）；</p> <p>2、传送带高度：$\leq 670\text{mm}$，输送装置的负载能力应$\geq 260\text{kg}$；</p> <p>3、设备在 0.2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Phi 0.102\text{mm}$ (AWG38)；</p> <p>4、设备在 0.2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Phi 0.254\text{mm}$ (AWG30)；</p> <p>5、设备在 0.2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 1.0mm；</p> <p>6、设备在 0.22m/s 速度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15mm 厚的钢板；</p> <p>7、设备在 0.22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 $1\text{mm} \sim 60\text{mm}$，厚度差$\geq 1\text{mm}$ 的合金铝阶梯；</p> <p>8、设备可按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当前用户的历史过检图像，无图像数量限制；</p> <p>9、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leq 60\text{dB(A)}$；</p> <p>10、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的规定，$\geq \text{IP20}$ 的要求；</p> <p>11、支持通过入口处 IPC 摄像头实现智能节能功能。当设备入口无人员出入时，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有人员出现在设备入口时，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p> <p>12、支持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实时存储图像应≥ 1000 万幅，并能支持扩展，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 ID、设备 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 X 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p> <p>13、支持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同时具备密码录入、编辑和登录功能；</p> <p>14、支持通道内相机拍摄的可见光图片和 X 光图片进行 $1:1$ 绑定，准确率应$\geq 98\%$。</p>	1	台
54	安检门	1、支持可检测到 1 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	1	套

		<p>支持可检测到≥ 30克的铜、铝、锌等金属或者管制刀具和枪支；</p> <p>2、支持采用≥ 7寸液晶屏显示，可展示客流和报警数据；</p> <p>3、支持多区位报警，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支持≥ 18区位。每个区域255级灵敏度等级调节；</p> <p>4、支持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p> <p>5、支持超低探测高度，离地≥ 3cm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p> <p>6、支持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p> <p>7、支持开机自动设置频率避开干扰，多台门并排工作时相互靠拢，对探测性能也无明显影响；</p> <p>8、支持可自动设≥ 20种频率，并具有工作环境自适应功能；</p> <p>9、支持底部两路报警输出，可联动闸机等外部设备；</p> <p>10、支持采用双侧对射红外检测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p> <p>11、支持采用门柱两侧均带有LED灯，通过定位灯显示违禁物品所在区域；</p> <p>12、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p>		
55	室内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p>1、支持具备≥ 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3''$；</p> <p>2、支持电动变焦，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2lx，宽动态≥ 120dB；</p> <p>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4、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2560*1440@25$fps，子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640*480@25$fps；</p> <p>5、支持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 30m；</p> <p>6、支持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调节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白平衡等参数；</p> <p>7、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在IE浏览器下，具有RTSP和WEB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可选择digest或digest/basic自适应模式；</p> <p>8、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p>	19	台

		<p>9、支持在自动调节红外灯亮度模式下，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亮度，在手动调节红外灯亮度模式下，可分别设置远、近红外灯组的亮度值，启用 H.265 编码方式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最低码率可以达到约 80Kbps，并可呈现正常监控画面；</p> <p>10、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在同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6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11、支持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上传 FTP 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390 个移动侦测区域，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报警上传，发送邮件、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12、支持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功能；</p> <p>13、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动测或报警、动测和报警、事件≥6 种录像触发方式，可对各路码流进行录像，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录像时段及存储路径，并支持预录、延录及存储介质循环覆盖功能；</p> <p>14、支持内置≥1 个麦克风，支持≥1 路报警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输出；</p> <p>15、支持防护等级≥IP66，防暴等级≥IK10，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p>		
56	拾音器	<p>1、支持内置≥2 麦克风阵列，360° 全向拾音，≥5 米拾音半径；</p> <p>2、支持智能（稳态和瞬态）降噪算法、抗混响，人声增强，保证通话/音频质量；</p> <p>3、支持配置高速语音 DSP 处理单元，可搭配摄像机和音箱，实现对讲功能；</p> <p>4、支持多级音量调节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调节音量；</p> <p>5、支持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支持设备故障显示）；</p> <p>6、支持电源极性反转及防雷保护；</p> <p>7、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升级维护。</p>	5	个
57	PTZ 高清网络摄像机	<p>1、支持≥400 万像素，视频输出支持 2560×1536@30fps，红外距离≥100 米；</p> <p>2、支持≥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1	台

		<p>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p> <p>4、支持水平手控速度≥30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5、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 ~ 360°，垂直旋转范围为 -5° ~ 90°；</p> <p>6、支持≥300 个预置位，支持≥30 条巡航路径，支持≥7 条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7、支持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130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8、支持动态范围≥106dB，照度适应范围≥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125；</p> <p>9、支持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10、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11、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12、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p> <p>13、支持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p> <p>14、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p> <p>15、支持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 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C ~ 70°C；</p> <p>16、支持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2V ±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17、支持红外灯与镜头采用双仓隔离设计，将从透明罩发射回来的红外光与镜头成像区域进行隔离，从而保证图像的清晰通透。</p>		
58	室外全景特写球型摄像机	<p>1、全景路视频图像像素≥400 万，细节路视频图像像素≥400 万，支持≥25 倍光学变倍，全景内置≥4 颗补光灯，细节内置≥10 颗红外补光灯和≥1 颗白光灯。</p> <p>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补光灯距离：全景通道≥30 米，细节通道≥200 米。</p> <p>3、支持内置≥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p>	1	台

	<p>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50°。</p> <p>4、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等进行标签标注，可添加≥500个标签。</p> <p>5、支持当监视画面中无移动物体时，设备视频帧率将自动调整到最低设定值，当检测到有移动物体时，设备视频录像帧率将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1~60帧/秒。</p> <p>6、支持通过IE浏览器添加≥18个物体标签，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显示透明度可配置，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p> <p>7、支持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8、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p> <p>9、支持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闪烁频率、亮度，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p> <p>10、支持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细节通道抓拍图片大小≤500KB，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可调。</p> <p>11、支持具备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p> <p>12、支持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其中自定义语音可上传本地语音文件以及命名，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p>	
--	--	--

		<p>声音报警，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13、支持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 15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 300米，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条违法检测规则。</p> <p>14、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张可选）可配置。</p> <p>15、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16、支持除雾，防护等级$\geq IP67$，支持在$-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稳定的工作。</p>		
59	球机壁挂支架	壁装支架，定制	1	个
60	电源线	RVV2*1.5	450	米
61	拾音器线缆	RVVP3*0.5	300	米
62	人脸门禁一体机	<p>1、采用≥ 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m}^2$，分辨率$\geq 600 \times 1280$。</p> <p>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 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 25帧/s，防护等级$\geq IP65$，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p> <p>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 10000人脸库、≥ 50000张卡，≥ 150000条事件记录。</p> <p>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Mifare卡识读，支持CPU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p> <p>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p> <p>6、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p> <p>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p> <p>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p>	6	台

		<p>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支持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p> <p>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p> <p>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p> <p>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p> <p>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p> <p>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p> <p>14、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p> <p>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p> <p>16、支持≥1 个 LAN、≥1 个 RS485、≥1 个 Wiegand、≥1 个 typeC 类型 USB 接口、≥1 个电锁、≥1 个门磁、≥2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1 个开门按钮、≥1 个 SD 卡槽、≥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p>		
63	人脸识别电源适配器	<p>1、输入电压：100–240VAC；</p> <p>2、输出电压：12VDC；</p> <p>3、输出电流≥4.17A；</p> <p>4、输出功率≥50W；</p> <p>5、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p>	6	个
64	单门磁力锁	<p>1、单门磁力锁，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p> <p>2、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5	台

		3、支持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支持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65	单门磁力锁配件	1、单门磁力锁 LZ 支架； 2、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90 度内开式门。	5	台
66	双门磁力锁	1、双门磁力锁，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600Lbs)*2； 2、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支持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5、支持工作电压：12V/1040mA 或 24V/520mA。	1	台
67	双门磁力锁配件	1、双门磁力锁 LZ 支架； 2、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90 度内开式门。	1	台
68	非接触感应式按钮	1、人体非接触感应输出信号； 2、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3、耐用测试：一百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LED 指示灯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红色为待机状态，圆形指示灯呈绿色为动作状态； 5、开关延时时间：1S~25S； 6、接点输出：NO、NC、COM 接点； 7、最大感应距离：4~12cm(可调)。	6	台
69	门禁一体机电源线	RVV2*1.5	300	米
70	门禁锁信号线	RVV4*1.0	30	米
71	POE 接入交换机	1、提供≥16 个千兆 PoE 电口和≥2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56 Gbps； 3、包转发率≥41.67 Mpps； 4、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5、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30 W； 7、支持 PoE 看门狗； 8、支持≥6 KV 防浪涌（PoE 口）； 9、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10、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2	台

		11、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12、支持 VLAN。		
72	核心交换机	1、支持≥24 口千兆全网管交换机; 2、支持≥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4、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5、支持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环网 RRPP; 6、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	台
73	硬盘录像机 (含硬盘)	1、支持接入≥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支持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支持≥16 个 SATA 接口硬盘, 已内置 16 块 6TB 硬盘。 2、支持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3、可同时解码输出≥3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4、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不低于 8K(7680×4320)/30Hz, 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 1080P(1920×1080)/60Hz, UXGA(1600×1200)/60Hz, SXGA(1280×1024)/60Hz, 720P(1280×720)/60Hz, 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5、设备具有≥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支持≥2 组异源输出, 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 当一路输出 8K 时, 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 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6、支持在视频画面叠加智能分析规则框, 智能分析规则框数量和大小可跟随目标自动调整, 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7、支持检索与回放, 在录像回放界面设置自动检索出关联通道录像, 并以日历形式展示出录像分布情况, 同时自动回放当天录像。 8、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 一条为	1	台

		<p>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定位回放。</p> <p>9、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发布升级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p> <p>10、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p> <p>11、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p> <p>12、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13、支持 N+M 热备份功能，支持设置一台设备为≥32 台的热备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备份机回到热备状态，支持 N+M 热备功能，可将多台设备分别设置为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可配置高速/中速/低速回传。</p> <p>14、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p> <p>15、支持视图轮巡，支持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支持修改自定义视图风格，支持批量删除视图资源，支持重启客户端后自动打开关闭前的视图界面。</p> <p>16、支持报警的一键撤防，撤防的报警类型包括：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p> <p>17、支持≥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p>		
74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应用	<p>1、支持无需增加额外硬件设备无缝对接原法院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接入及集中管理；</p> <p>2、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通过多种标准协议接入编码设备，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等监控服务能力；</p> <p>3、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p> <p>4、含≥50 路监控接入管理授权。</p>	50	路

75	综合管理平台-门禁管理	<p>1、支持无需增加额外硬件设备无缝对接原法院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支持门禁设备的统一接入及集中管理；</p> <p>2、支持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p> <p>3、含≥50 路门禁点管理授权。</p>	50	门
76	综合管理平台-设备网络管理	<p>1、支持无需增加额外硬件设备无缝对接原法院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支持设备的统一集中管理；</p> <p>2、支持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等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p> <p>3、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4、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5、支持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6、支持门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p> <p>7、支持门禁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p>	1	套
77	外网出口防火墙	<p>1、产品网络层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200W，新建连接数≥6W；</p> <p>2、产品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内存≥4G，1U 规格；存储≥128G SSD；单电源；标配≥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3、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可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p> <p>4、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可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p> <p>5、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支持 IPv6 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基于 IPv6 的 IP 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p> <p>6、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功能，为满足组网兼容性，IPSec VPN 需支持 IKEv1 和</p>	1	台

	<p>IKEV2 协议，可实现和第三方 VPN 的对接；</p> <p>7、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线路自动切换；</p> <p>8、支持对≥988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p> <p>9、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限制；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p> <p>10、支持 DDoS 防护策略，可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p> <p>11、支持可扩展防病毒模块，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p>12、支持可扩展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p> <p>13、支持入侵防御功能，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9000 种；</p> <p>14、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p> <p>15、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p> <p>16、支持可扩展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4000 种；</p> <p>17、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p> <p>18、支持可扩展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 IP；</p> <p>19、产品支持主主、主备两种双机模式部署；</p> <p>20、支持网站防篡改功能，可防止攻击者非授权篡改文件系统。支持网页恶意链接检测功能，有效识别网页盗链/黑链的行为，避免</p>	
--	--	--

		用户网页资源被滥用； 21、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账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		
78	24 口接入交换机（外网）	1、千兆电口≥24 个， 2.5G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 2、产品支持全线速存储转发，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2Mpps； 3、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 方式，DNS 域名上线； 4、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组播条目≥1K； 6、支持 VLAN 个数≥4K, MAC 个数≥16K, ARP 表≥512； 7、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8、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9、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支持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0、产品符合 FCC、CE：EN55022, EN61000-3-2, EN61000-3-3, EN55024, EN60950-1、RoHS 等安全标准； 11、支持可视化查看网关 IP、排除 IP、预留 IP 等； 12、支持可视化查看 IP 冲突次数，终端获取 IP 地址失败次数，并统计最近发生时间； 13、支持安全防护，提供图表展示端口扫描攻击、DDos 攻击、IP 冲突等攻击次数。	1	台
79	内网出口防火墙	1、产品网络层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200W，新建连接数≥6W； 2、产品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内存≥4G, 1U 规格；存储≥128G SSD；单电源；标配≥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3、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可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 4、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可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	1	台

	<p>5、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支持 IPv6 访问控制策略设置，基于 IPv6 的 IP 地址、服务、域名、应用、时间等条件设置访问控制策略。</p> <p>6、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功能，为满足组网兼容性，IPSec VPN 需支持 IKEv1 和 IKEv2 协议，可实现和第三方 VPN 的对接；</p> <p>7、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线路自动切换；</p> <p>8、支持对≥988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p> <p>9、支持基于 IP 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连接数的合理限制；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p> <p>10、支持 DDoS 防护策略，可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p> <p>11、支持可扩展防病毒模块，支持对 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p>12、支持可扩展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p> <p>13、支持入侵防御功能，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9000 种；</p> <p>14、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p> <p>15、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p> <p>16、支持可扩展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4000 种；</p> <p>17、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p> <p>18、支持可扩展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p>	
--	--	--

		<p>取黑客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 IP；</p> <p>19、产品支持主主、主备两种双机模式部署；</p> <p>20、支持网站防篡改功能，可防止攻击者非授权篡改文件系统。支持网页恶意链接检测功能，有效识别网页盗链/黑链的行为，避免用户网页资源被滥用；</p> <p>21、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账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p>		
80	24 口接入交换机（内网）	<p>1、千兆电口≥24 个， 2.5G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p> <p>2、产品支持全线速存储转发，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2Mpps；</p> <p>3、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 方式，DNS 域名上线；</p> <p>4、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p> <p>5、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组播条目≥1K；</p> <p>6、支持 VLAN 个数≥4K, MAC 个数≥16K, ARP 表≥512；</p> <p>7、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p> <p>8、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p> <p>9、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支持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10、产品符合 FCC、CE：EN55022, EN61000-3-2, EN61000-3-3, EN55024, EN60950-1、RoHS 等安全标准；</p> <p>11、支持可视化查看网关 IP、排除 IP、预留 IP 等；</p> <p>12、支持可视化查看 IP 冲突次数，终端获取 IP 地址失败次数，并统计最近发生时间；</p> <p>13、支持安全防护，提供图表展示端口扫描攻击、DDos 攻击、IP 冲突等攻击次数。</p>	2	台
81	放装 AP	<p>1、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2.4G 和 5G 射频最高支持 802.11ax 协议；</p> <p>2、支持整机射频数≥3，空间流≥6 条；</p> <p>3、支持 2.4G 最大传输速率≥570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3230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3.8Gbps；</p> <p>4、支持单射频接入人数≥128，整机最大</p>	8	个

		<p>接入人数≥240;</p> <p>5、支持虚拟 AP 技术，单射频 SSID 数量 ≥16，整机≥32;</p> <p>6、支持 AP 零配置，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p> <p>7、支持跨三层、跨广域网、NAT 部署 AP，并支持与 AC 的管理隧道加密;</p> <p>8、支持基于 STA 数、信号强度、信道利用率的智能负载均衡，自动平衡各 AP 之间的接入压力;</p> <p>9、支持通过基于特征和协议的射频优化，有效提升无线部署中高密度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中的应用加速能力和质量保障效果。其中包含：多用户时间公平调度、混合接入公平、干扰过滤、终端速率管控、频谱导航、组播增强、广播优化、逐包功率控制和智能带宽保障等。</p>		
82	无线控制器	<p>1、产品配置千兆电口≥3 个，USB 拓展口 ≥2 个;</p> <p>2、支持 802.11a、802.11b、802.11g、802.11n、802.11ac、802.11ac、11ac Wave2、802.11ax 802.11e、802.11i、802.11k、802.11v 等协议;</p> <p>3、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无线 AP 网络配置，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无线 AP;</p> <p>4、支持内置硬盘≥128G SSD;</p> <p>5、支持网络应用智能缓存，自动将无线网络中首次下载的 APP，缓存到本地服务器;</p> <p>6、支持接入点 VPN 功能，与 AP 建立加密传输通道，支持 IPSec VPN 功能，实现跨互联网加密传输;</p> <p>7、支持 1+1 水平异地灾备功能，实现网络控制器跨互联网冗余备份，建立异地备份中心，保证无线网络的不间断使用;</p> <p>8、支持通过地理坐标一样的展示地址池当前每个 IP 的使用情况;</p> <p>9、支持基于地址池进行用户终端 IP 地址画像管;</p> <p>10、支持查看 AP CPU 和内存占用率，支持统计每一个 AP 在一段时间内的接入用户数和上网流量及趋势变化；根据用户数、流量查看繁忙 AP 和空闲 AP TOPN;</p> <p>11、支持查看信号质量差的 AP TOPN，分析维度包括 AP 的信号利用率、噪声值、重传率、误码率趋势；</p>	1	个

		12、支持查看无线用户的上网时长、终端发送(接收)速率、网络接入、终端类型、信号强度、认证类型等信息。便于日常运维，便于快速响应问题； 13、支持基于用户数、信号强度、信道利用率的智能负载均衡，自动平衡各 AP 之间的接入压力。		
83	上网行为管理平台	1、支持应用识别，能识别 ≥ 5000 种的网络应用，可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 2、支持基于应用层的互联网流量和内网流量双重访问控制； 3、支持无线网络在本地转发部署模式下实现应用识别以及无线网络审计功能； 4、支持基于多元化应用识别管控，包括用户、接入位置、终端类型、终端 MAC 地址、时间段； 5、支持上网行为审计，可审计用户访问的 URL、网络应用类型、FTP 上传和下载的文件名、TELNET 执行的命令等； 6、支持免审计策略，排除指定用户，对该用户的上网行为不进行审计； 7、支持支持记录用户注册信息、IP、终端 MAC、时间、访问的目的 IP 等信息； 8、支持与本地公安网监平台对接，按网监要求将审计数据上传至公安的网监平台。	1	套
84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 产品配置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 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0W，整机最大输出 PoE 功率 370W； 4. 支持 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1	台
85	网络面板	1、面板类型：86*86mm 型； 2、面板端口数：单口/双口； 3、面板主体塑料材质：优质 PC 材料； 4、标配 2 个六类模块。	17	个
86	双口地插	1、面板类型：120*120mm 型 2、面板端口数：2 个六类模块	6	个
87	多媒体地插	1、面板类型：120*120mm 型 2、面板端口数：2 个六类模块+1 个 HDMI	3	个
88	六类双绞线	1、护套采用 PVC 材质，颜色采用蓝色、	5500	米

		<p>灰色等;</p> <p>3、成品外径 $6.4 \pm 0.2\text{mm}$, 导体直径 23AWG, 体绝缘外径: $1.02 \pm 0.05\text{mm}$;</p> <p>4、导体材料: 99.99%纯铜;</p> <p>5、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p> <p>6、工作电容最大值: $\leq 5.6\text{nF}/100\text{m}$;</p> <p>7、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7.6 \Omega / 100\text{m}$;</p> <p>8、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 $\leq 2.5\%$;</p> <p>9、敷设弯曲半径: 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倍线缆外径;</p> <p>10、敷设拉力: 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text{N}$;</p> <p>11、使用拉力: 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text{N}$;</p> <p>12、符合 YD/T 1019-2013、ANSI/TIA-568-C.2 标准。</p>		
89	24 口配线架	<p>1、配线架金属材质: 全钢架结构+黑色喷塑;</p> <p>2、配线架塑料材质: PBT 工程塑料、PC 聚碳酸酯、ABS 工程塑料;</p> <p>3、IDC 打线端子: 磷青铜镀镍;</p> <p>4、镀金层厚度: $50\mu\text{m}$;</p> <p>5、配线架模块类型: 8 口一体式模块*3 组;</p> <p>6、接线端子类型: IDC 与 110 双用端子, 可卡接导体为 $0.45 \sim 0.6\text{mm}^2$;</p> <p>7、配线架背部理线功能: 配线架背部含 1*24 折叠式金属理线板;</p> <p>8、安装方式: 使用配线架包装内标配螺丝安装于机架内;</p> <p>9、维护方式: 打开机柜后门从背部进行维护;</p> <p>10、频率范围: $0 \sim 250\text{MHz}$;</p> <p>11、工作电压: 125V, 耐压: 750V;</p> <p>12、插入损耗: $0.4\text{dB}@250\text{MHz}$。</p>	3	个
90	理线架	<p>1、理线器整体材质: 采用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p> <p>2、上下 24 孔理线出口, 后方进线口, 方便线缆管理;</p> <p>3、充足的线槽空间, 支持大容量跳线管理, 配有卡接式盖板;</p> <p>4、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p> <p>5、支持更宽大的理线空间, 提供更高的结构强度;</p> <p>6、安装高度: 1U;</p> <p>7、安装方式: 机柜螺丝安装。</p>	6	个
91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1、水晶头塑料材质: 聚碳酸酯 (PC) ;	50	根

		2、跳线接头类型：注塑 RJ45 端子-注塑 RJ45 端子； 3、护套材质：PVC/LSZH； 4、采用 8 芯多股非屏蔽软线作为跳线主体； 5、跳线线缆阻抗类型：100±15Ω； 6、跳线弯曲半径：≥4D(D：跳线外径)； 7、传输带宽：250MHz； 8、跳线长度：2M； 9、电气性能：接触电阻≤20MΩ，绝缘电阻≥500MΩ； 10、机械性能：RJ45 端拔插次数≥750 次。		
92	42U 机柜	1、产品尺寸：600*600*2050mm (±50mm)； 2、材质：冷轧钢材质，脱脂喷塑工艺； 3、功能：可安装主机、服务器、KVM 切换器等服务器设备； 4、标配：风扇≥2、托盘≥3、螺丝螺母≥20、支架≥4、脚轮≥4、8 位 10A 电源≥2。	1	台
93	22U 机柜	22u 机柜：600*600*1200mm (±50mm)	3	台
94	PDU	机柜后门方向右侧安装，上进线，AC250V 50/60Hz 32A，接线盒，热插拔 LED 电源指示灯，15×新国标五孔插座，2×国标 16A 插座。	4	条
95	辅材	含 HDMI 插座、Φ 25PVC 线管、线管直通、弯头、过线盒、线缆接头、胶布、扎带、自攻钉、光纤跳线、水晶头等	1	批
96	展示连接系统	1、定制 HDMI/DVI 高清数据连接， 2、支持终端与显示单元连接，全面兼容 HDMI/DVI 设备； 3、支持 4K/60HZ 高分辨率； 4、支持 18Gbps 带宽。	1	项
97	系统集成服务	含凿槽恢复、套管、布线、前端信息面板安装、机柜配线架及设备安装、测试、粘贴标签等	1	项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得少于 1 年。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含设备主要软硬件信息、设备管理及演示、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

(3) 提供系统的集成服务，负责将系统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集成为统一的整体进行交付。

(4) 故障解决及质保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可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故障 24 小时

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2.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设备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维护。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40%做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对应的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 验收要求	<p>1. 项目实施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合同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货物到货验收情况及对用户人员的培训效果等方面进行验收。</p> <p>2. 设备验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3. 系统验收：所有系统设备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备配置方案和有关参数要求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设备报价清单及所供产品参数进行验收；</p> <p>4. 项目竣工后，将根据有关材料对整个场景的布局是否科学、美观、安全、牢固；设备性能运行是否流畅、稳定、快捷；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进行全面的验收。</p>
三、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1458763.87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1458763.87 元）；谈判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质量要求：(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如因产品质</p>

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等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2）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方的协调和管理，现场施工和货物保管，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自己的人生和财物安全。一旦发生意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 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前往踏勘。

4.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配套服务价款（软硬件工程安装调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软件安装包制作、必要的路测及测试终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验收、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差旅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提供项号21庭审外信息展示终端、项号79内网出口防火墙的样机测试，测试样机及应用系统软件须完全符合技术参数指标，且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样机测试承诺函。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次采购的项号21庭审外信息展示终端与法院桂法智能卷宗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该项目采购涉及到与我院各类重要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调试等一系列工作，谈判供应商需针对该终端展示庭审日期、时间、庭审案号、庭审法庭、支持展示庭审进程、正在进行的案件、庭审程序等信息提供对接服务承诺函。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谈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提供本项目相关平面布置图、机电点位图。若后期不能满足则视为虚假应标，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接受处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则谈判无效；为保证投标产品参数真实性，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按国家现行标准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法提供报告的项数>3项，则谈判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 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p>

		<p>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p>

		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40 日历天</u> 。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本项目“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尚未办理 CA 证书、电子公章及法人签名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签订合同时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人签名。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1) 东兴市人民法院

	方式	联系电话：0770- 2036000 通讯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501 号 (2)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77035863 通讯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 30分</u> 到 <u>12时 00分</u> , <u>15时 00分</u> 到 <u>18时 30分</u>																
31. 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环路 10 号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0-6102319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7%</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text{万元} \times 1. 5\% = 1. 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 1\% = 4. 4\text{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	1. 1%	0. 8%	0. 7%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	1. 1%	0. 8%	0. 7%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26280865604</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4. 网上查询

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有效期

16. 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响应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 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

附)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
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

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6\%}$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 特别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2 商务文件组成、技术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填写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货物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3 报价文件组成”的规定及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响应函

致：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 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 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兴市人民法院的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东兴市人民法院单位的东兴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 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即“采购需求一览表”包括的各项费用）、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本合同内采购的产品归属权属于甲方。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本项目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40%做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对应的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后且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30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